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 3000 台、真空搅拌 罐 2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昌松

电话：1367671789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1 幢 101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危废仓库.....	36
附件 5 排污权购买.....	37
附件 6 检测报告.....	3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器、真空搅拌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12%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249号]，2020年12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 中B标准限值) 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20	2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8) ^②	1	1	1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标准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水处理机械设备、管道配件；加工、销售：中低压阀门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该地块有土地证（土地证号：温国用（2015）第2-0189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温州万洋中强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2016年6月，温州恒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万洋中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报告号为：20160400130），建设企业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温州恒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租赁使用面积787.6m²。企业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本项目建设总投资50万元，由企业自筹完成。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查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24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1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4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白天单班制9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	------	--------	--------	--------

1	处理器	3000台/a	3000台/a	3000台/a
2	真空搅拌罐	20个/a	20个/a	20个/a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万洋众创城光电及食药机械创业创新园内, 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的厂房, 其四至关系见下图2-1。





图2-1 四至关系位置图

2. 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普通车床	台	2	2	0
2	锯床	台	1	1	0
3	卷板机	台	1	1	0
4	电焊机	台	4	4	0
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6	抛光机	台	8	8	0
7	磨刀砂轮机	台	1	1	0
8	攻丝机	台	1	1	0
9	台式钻床	台	2	2	0
10	油压机	台	1	1	0
11	空压机	台	1	4	+3
1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4	+3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304钢	t/a	200	210
2	316钢	t/a	20	22
3	电机	个/a	3000	3100
4	焊丝	t/a	0.2	0.21
5	仪表等配件	个/a	3000	3150
6	润滑油	t/a	0.3	0.3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95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0t/a。超声波清洗废水约为2t/a。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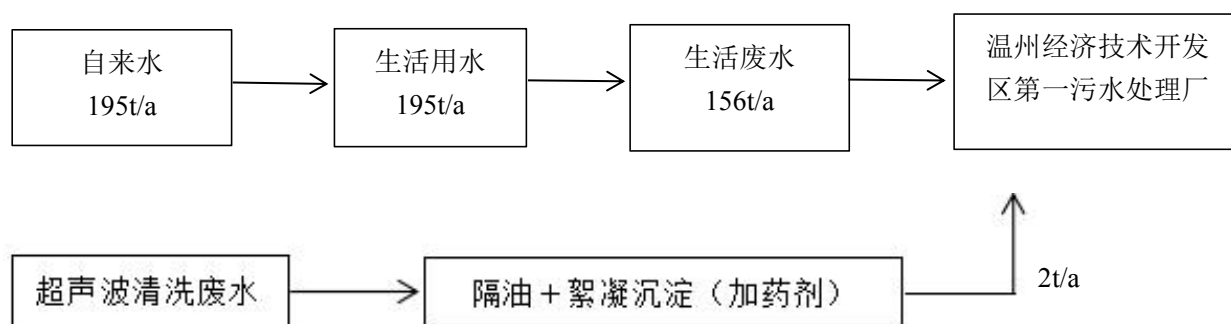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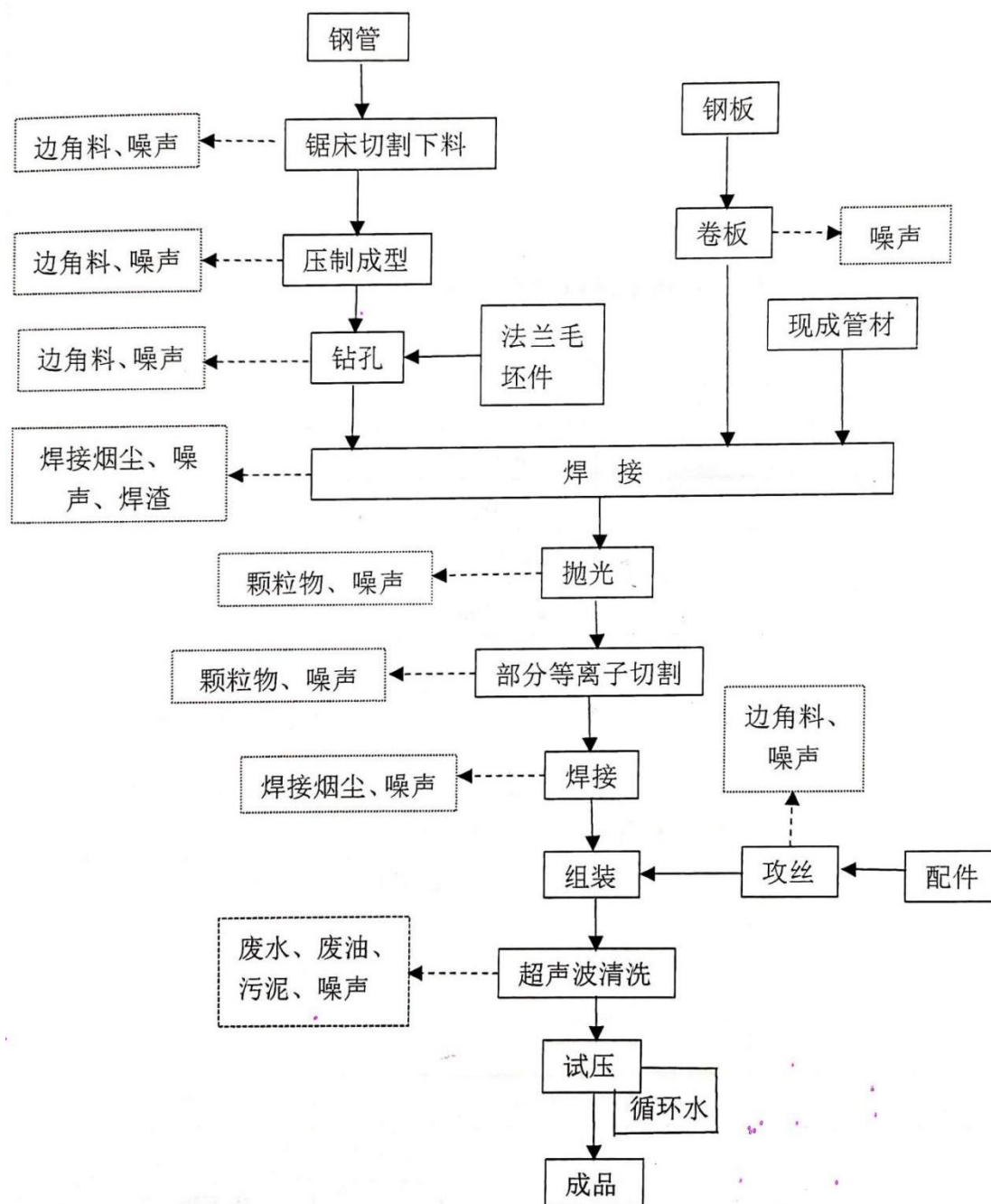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304钢、316钢，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原料生产，钢板类进行卷板；钢管类先切割下料、再压制成型、钻孔；对处理过的材料进行焊接、抛光、切割等工序，将外购配件进行攻丝，然后与加工过的材料按设计组装，最后通过超声波清洗、试压，成为成品，出厂外售。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

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试压：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试压，测试阀门的水密性和气密性，本项目采用水试压，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每月补充1次，每次15L。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空压机设备环评预设1台，实际为4台；等离子切割机环评预设1台，实际为4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超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加药剂）+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纳管，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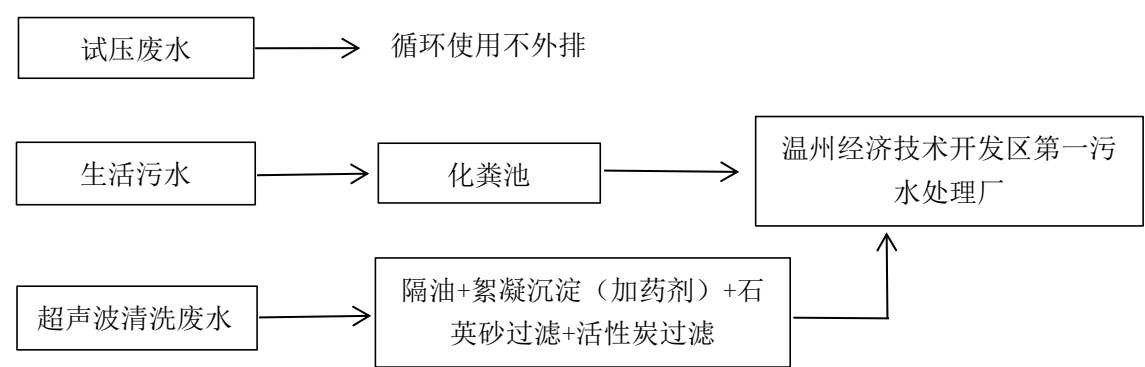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和等离子切割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等离子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泄漏的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下料、压制成型、钻孔、攻丝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3) 除尘灰：

本项目抛光、焊接、等离子切割等工序会产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

(4) 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渣，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水预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主要为沉淀池底的泥渣，该部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水处理设施废油：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的外包装桶也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储存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切割压制成型、钻孔、攻丝等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1	收集后外售处理
除尘灰	抛光、焊接、等离子切割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46	

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11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HW08 900-210-08	隔油池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4.86E-05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HW08 900-210-08	絮凝沉淀	半固态	含矿物油污泥	危险废物	0.0011	
废润滑油HW08 900-209-08	机械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原料拆包	固态	含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5	2
废气处理系统	3	2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0.5
合计	5	6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项目已达到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空压机设备环评预设为1台，实际为4

		台； 2、等离子切割机环评预设为1台，实际为4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采取“隔油+絮凝沉淀(加药剂)+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纳管，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抛光、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除尘灰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

		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0.0079t/a，氨氮的排放总量 0.00079t/a，总氮的排放量为 0.002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4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INLAB-2100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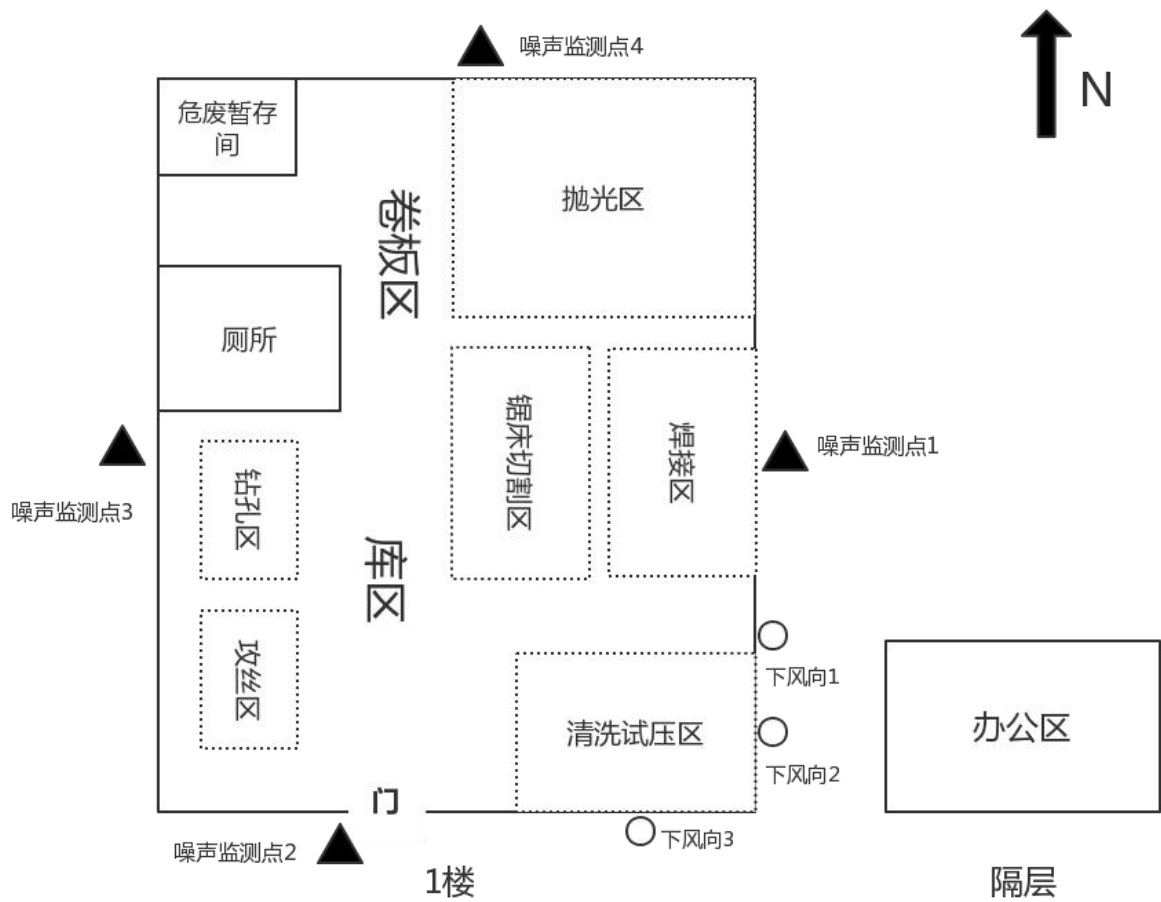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28日	西北风	1.3	24	50	101.05	晴
		1.4	24	49	101.04	晴
		1.5	23	49	101.06	晴
2021年4月29日	西北风	1.2	22	52	101.06	晴
		1.4	23	51	101.04	晴
		1.1	24	52	101.0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8日	4月29日	
处理器	3000台	10台	8台	7台	78%~82%
真空搅拌	20个	0.066个	0.053个	0.051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锯床	台	1	1	1	1
卷板机	台	1	1	1	1
电焊机	台	4	4	4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抛光机	台	8	8	8	8
磨刀砂轮机	台	1	1	1	1

攻丝机	台	1	1	1	1
台式钻床	台	2	2	2	2
油压机	台	1	1	1	1
空压机	台	1	4	4	4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4	4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工业废水排放口	4月2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81	147	28.3	0.215	14	1.28	---
		第2次	浅黄、微浑	7.28	139	30.5	0.218	22	3.27	---
		第3次	浅黄、微浑	7.45	147	31.7	0.206	21	1.40	---
		均值		7.28-7.81	144	30.2	0.213	19	1.98	---
	4月2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73	147	29.5	0.218	15	2.70	---
		第2次	浅黄、微浑	7.54	135	29.9	0.215	16	3.22	---
		第3次	浅黄、微浑	7.60	147	30.7	0.209	13	1.40	---
		均值		7.54-7.73	143	30.0	0.214	15	2.44	---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2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2	100	28.7	21.7	8	---	3.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89	116	29.6	22.5	14	---	2.38
		第3次	浅黄、微浑	7.59	108	30.7	23.6	17	---	3.69
		均值		7.59-7.89	108	29.7	22.6	13	---	3.28
	4月29日	第1次	浅黄、	7.85	104	29.8	22.4	11	---	3.02

			微浑							
		第2次	浅黄、 微浑	7. 89	100	31. 1	22. 9	17	---	1. 70
		第3次	浅黄、 微浑	7. 66	100	29. 8	21. 3	17	---	1. 71
		均值		7. 66-7. 89	101	30. 2	22. 2	15	---	2. 14
标准				6-9	500	70	35	400	2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动植物油类浓度、工业废水排放口排放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4月28日				4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抛光 废气 排放 口	颗 粒 物	排放实测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是	
		标杆流量 (m³/h)	1510	1460	1380	1450	1540	1560	1460	1520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8	<0.029	<0.031	<0.031	<0.029	<0.030	3.5	是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月2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0.451	0.416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30	0.364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69	0.451	0.503
	最大值		0.469	0.451	0.5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2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0.459	0.39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0.459	0.357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06	0.340
	最大值		0.442	0.459	0.39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 $\text{dB}(\text{A})$	
4月28日	厂界北 (#4)	设备噪声	14:17	55.4	是
		设备噪声	14:26	58.4	是
	厂界东 (#1)	设备噪声	12:03	57.0	是
		设备噪声	12:12	54.2	是
	厂界南 (#2)	设备噪声	12:21	55.3	是
		设备噪声	12:29	59.3	是
	厂界西 (#3)	设备噪声	14:03	56.8	是
		设备噪声	14:09	54.1	是

4月29日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58	55.0	是
		设备噪声	11:04	57.0	是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10	52.9	是
		设备噪声	10:17	55.2	是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24	53.9	是
		设备噪声	10:32	58.5	是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40	57.4	是
		设备噪声	10:49	57.6	是
限值			6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4个测点的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195吨，排污系数0.8，年生活废水156t/a。该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指标，超声波清洗废水2t/a，年排放废水158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079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079t/a，总氮的排放量为0.00237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动植物油类、工业废水排放口检测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废油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79t/a，氨氮 0.00079t/a、总氮 0.002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4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5t/a。

结论：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器3000台、真空搅拌罐20个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55618444XC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7	500	0.0079	/	0.0079	0.0084	/	0.0079	0.0084	/	/			
	氨氮	/	22.9	35	0.00079	/	0.00079	0.0008	/	0.00079	0.0008	/	/			
	总氮	/	31.7	70	0.00237	/	0.00237	0.0025	/	0.00237	0.0025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49 号

关于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 3000 台、 真空搅拌罐 2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的《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处理器 3000 台、真空搅拌罐 2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恒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862 号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处理器 3000 台、真空搅拌罐 20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787.6 m²。

二、项目冲压工序外协，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

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1)



(此页无正文)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5618444XC

名 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1 幢 101
法定代表人 朱昌松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5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5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食品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水处理机
械设备、管道配件；加工、销售：中低压阀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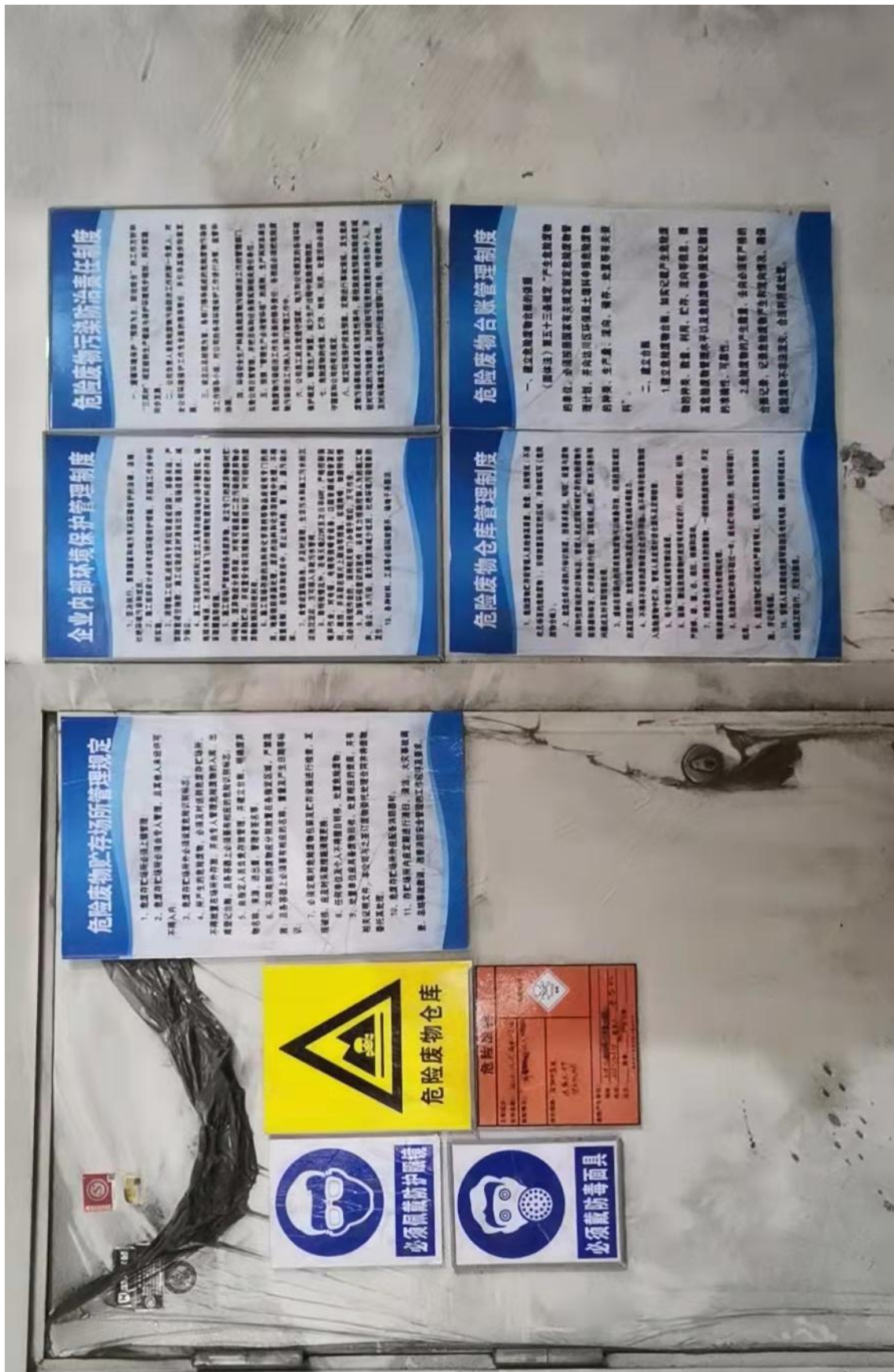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28日	4月29日
处理器	3000台	10台	8台	7台
真空搅拌	20个	0.066个	0.053个	0.051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1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2	锯床	台	1	1	1	1
3	卷板机	台	1	1	1	1
4	电焊机	台	4	4	4	4
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6	抛光机	台	8	8	8	8
7	磨刀砂轮机	台	1	1	1	1
8	攻丝机	台	1	1	1	1
9	台式钻床	台	2	2	2	2
10	油压机	台	1	1	1	1
11	空压机	台	1	1	1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危废仓库



附件 5 排污权购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33035210700012685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纳税人名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561844XC	纳税人名称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36210700144762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2021-07-08 至 2021-07-08	2021-07-08	1,4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1,450.00
		填 票 人 张深森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排污权交易费-市级、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55618444X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
96号11幢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5618444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341 号

项目名称：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1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委托方联系方式: 张华,1367671789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1幢101

委托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28日-2021年04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4月28日-2021年05月01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21、09720、0971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PH计(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J26-10.01

评价标准:

无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341 号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28	1	西北风	1.3	24	50	101.05	晴
	2	西北风	1.4	24	49	101.04	晴
	3	西北风	1.5	23	49	101.06	晴
2021.04.29	1	西北风	1.2	22	52	101.06	晴
	2	西北风	1.4	23	51	101.04	晴
	3	西北风	1.1	24	52	101.05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28	1.5	晴
2021.04.29	1.6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4.2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0.451	0.41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30	0.36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69	0.451	0.503
2021.04.29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0.459	0.39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0.459	0.35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06	0.340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34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工业废水排放口	2021.04.2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1	147	28.3	0.215	14	1.28	---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8	139	30.5	0.218	22	3.27	---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45	147	31.7	0.206	21	1.40	---
	2021.04.29	均值		7.28-7.81	144	30.2	0.213	19	1.98	---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73	147	29.5	0.218	15	2.70	---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54	135	29.9	0.215	16	3.22	---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0	147	30.7	0.209	13	1.40	---
		均值		7.54-7.73	143	30.0	0.214	15	2.44	---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62	100	28.7	21.7	8	---	3.7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89	116	29.6	22.5	14	---	2.38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28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9	108	30.7	23.6	17	---	3.69
		均值		7.59-7.89	108	29.7	22.6	13	---	3.2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5	104	29.8	22.4	11	---	3.02
	2021.04.29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89	100	31.1	22.9	17	---	1.70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6	100	29.8	21.3	17	---	1.71
		均值		7.66	100	29.8	21.3	17	---	1.71

	均值	7.66-7.89	101	30.2	22.2	15	---	2.14
--	----	-----------	-----	------	------	----	-----	------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米): 3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0314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1.04.28			2021.04.29		
测点废气温度	°C	26.7	26.9	26.8	26.9	26.8	26.5
废气含湿率	%	1.72	1.72	1.72	1.75	1.75	1.7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8	14.3	13.6	15.1	15.3	14.3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67×10 ³	1.62×10 ³	1.54×10 ³	1.71×10 ³	1.73×10 ³	1.62×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51×10 ³	1.46×10 ³	1.38×10 ³	1.54×10 ³	1.56×10 ³	1.46×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8	<0.031	<0.031	<0.029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					

ZJ2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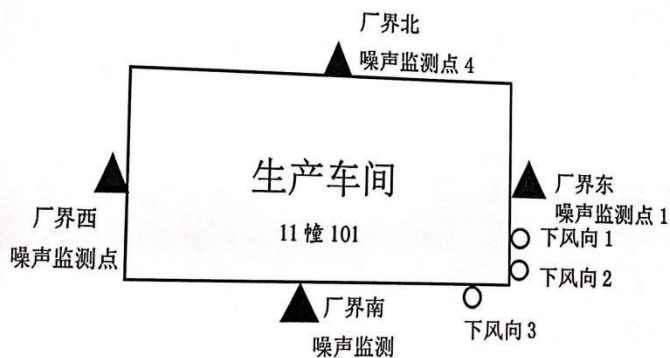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341 号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4.2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17	55.4
		设备噪声	14:26	58.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2:03	57.0
		设备噪声	12:12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2:21	55.3
		设备噪声	12:29	59.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03	56.8
		设备噪声	14:09	54.1
2021.04.2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58	55.0
		设备噪声	11:04	57.0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0	52.9
		设备噪声	10:17	55.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24	53.9
		设备噪声	10:32	58.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0	57.4
		设备噪声	10:49	57.6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川亚机械有限公司



滨海五道

ZJ26-10.01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341 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端 审核：黄连董 签发（授权签字人）张清花

2021 年 05 月 28 日

